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13 年度下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 目 次

|                       |   |
|-----------------------|---|
|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 | 1 |
| 消費者保護.....            | 2 |
| 個人資料保護 .....          | 5 |
| 投資或交易流程 .....         | 6 |
| 內部管理.....             | 8 |



☀️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  
失  
態  
樣

辦理防制洗錢可疑交易監控作業，未重新評估客戶風險等級，並對疑似洗錢交易進行檢核。

缺  
失  
情  
節

- 辦理防制洗錢可疑交易監控作業，對符合公會所訂疑似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交易態樣「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即時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該涉案人在本公司所為基金之申購、買回等交易」，未重新評估客戶風險等級，並對其分析往來交易資料進行疑似洗錢交易之檢核。

改  
善  
作  
法

- 對符合公會所訂疑似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交易態樣之客戶，及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應辦理客戶審查作業，並對疑似洗錢交易進行檢核。



✓業務項目：消費者保護

缺失  
態樣

辦理基金資訊揭露作業，有未依規定將重要內容以顯著字體表達。

缺失  
情節

-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公開說明書未以不同顏色方式載明適合之投資人屬性，或未以顯著顏色方式載明相關風險，或未揭露可投資 Rule 144A 債券風險。
- 向客戶說明金融商品或服務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之文件，對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之內容與規定不符。

改善  
作法

- 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 10 條及本會 113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742 號令規定，辦理基金公開說明書資訊揭露，並以顯著顏色及字體方式表達。
- 對金融消費爭議事件之紛爭處理程序，應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



✓業務項目：消費者保護

缺  
失  
態  
樣

期貨信託基金之廣告行銷未依規定揭露警語，或新聞稿提供媒體時未揭露提醒事項。

缺  
失  
情  
節

- 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廣告行銷作業，有未依規定於廣告內容揭示「本基金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受期貨契約標的現貨之價格影響，而可能產生折、溢價之風險」及「槓桿型或反向型期貨 ETF 係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不宜長期持有...獲取累積報酬率。」等警語。
- 提供資料或新聞稿予媒體時，未提醒媒體若將新聞稿再編製者，應以公司所公開資料為主，不得為誇大不實之報導。

改  
善  
作  
法

- 應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基金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9 款規定揭示廣告相關警語。
- 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 7 條第 4 款規定揭示提醒事項。



## 業務項目：消費者保護

缺  
失  
態  
樣

股票指數型基金置入行銷廣告未依規定辦理。

缺  
失  
情  
節

- 辦理股票指數型基金置入行銷廣告，有以指數報酬率或指數殖利率為廣告內容，未同時報導其風險以作為平衡報導。
- 對於股票指數型基金置入行銷廣告，法令遵循部門僅就提供媒體之新聞稿審核，未對完成之新聞內容予以審核，有未平衡報導相關風險及未揭露行銷警語。

改  
善  
作  
法

- 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8條「...不得有下列行為：十七、以獲利或配息率為廣告者，未同時報導其風險以作為平衡報導」規定。



✓ 業務項目：個人資料保護

缺 失  
態 樣

辦理個人資料安全性保護作業有欠周延。

缺  
失  
情  
節

- 辦理個人資料盤點作業，有未將含有客戶個人資料之實體紙本文件及數位檔案資料納入清查範圍。
- 客戶個人開戶及交易資料等文件內容涉及客戶個人資料，有留存於公用資料夾，未予以加密或於使用後刪除。

改  
善  
作  
法

- 應依「本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 4 條規定，確實將涉及個人資料之文件納入個人資料盤點範圍，以利個人資料之管控。
- 應依「本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 9 條第 1 款規定，採取防範資料洩漏之適當措施。



## ✓業務項目：投資或交易流程

缺失  
態樣

投資分析及檢討作業之控管有欠妥適。

缺失  
情節

- 對全委帳戶持有已達停損標準之基金，投資分析報告未合理分析說明逕買進該基金，或基金投資決定書之買賣方向與最近期損失檢討報告之策略方向有不一致之情形。
- 辦理投資檢討作業，未對各評級債券信用違約暴險程度加強評估分析。

改善  
作法

- 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第 35 條所定「投資分析與決定並應有合理之基礎及根據」規定辦理。
- 應依本會 109 年 6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62462 號函規定，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每月檢討作業時，對於各評級債券信用違約暴險程度加強評估分析。



## ☑ 業務項目：投資或交易流程

缺  
失  
態  
樣

同一經理人管理二個以上基金，投資操作不符公平處理原則。

缺  
失  
情  
節

-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不同基金，對同一股票之停損分析說明與投資決定未有一致性。

改  
善  
作  
法

- 基金經理人兼管不同基金時，應遵循公平對待原則，確實辦理停損之分析及執行。



✓ 業務項目：內部管理

缺 失  
態 樣

董事會之運作及議事錄記載不符規定。

缺  
失  
情  
節

- 董事會審議與董事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有未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或未於董事會議事錄明確記載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及其應迴避或不迴避之具體理由。
- 董事對與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會討論事項，有加入討論及表決情形。

改  
善  
作  
法

- 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8 條及第 40 條等規定，對董事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於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議事錄中明確記錄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及其應迴避或不迴避之具體理由，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予迴避。